

M

南京财经大学法学文库

INSHIKANGBIANQUAN YANJIU

民事抗辩权研究

尹腊梅 著



抗辩权作为一项重要的民事权利类型，自创设以来在大陆法系得到了广泛的传播。然而，由于抗辩权概念的模糊性及其在具体制度中呈现出来的效力差异，有关其独立地位的争议一直被认为是“法学上的谜团”。本书以民法权利体系中的独立地位为主线，以抗辩和抗辩权的区分为切入点，依次对抗辩权的概念、效力和程序构造展开分析，以期构建民事抗辩权的一般理论，为完善民事抗辩权制度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提供理论支持。

知识产权出版社

民事抗辩权研究

尹腊梅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D913.04
Y13

内容提要

抗辩权作为一项重要的民事权利类型,自创设以来在大陆法系得到了广泛的传播。然而,由于抗辩权概念的模糊性及其在具体制度中呈现出来的效力差异,有关其独立地位的争议一直被认为是“法学上的谜团”。本书以论证抗辩权在民事权利体系中的独立地位为主线,以抗辩和抗辩权的区分为切入点,依次对抗辩权的概念、制度、效力和程序构造展开分析,以期构建民事抗辩权的一般理论,为完善民事抗辩权制度的立法和司法实务提供建议。

责任编辑:纪萍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抗辩权研究/尹腊梅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3

(南京财经大学法学文库)

ISBN 978-7-80247-052-1

I. 民… II. 尹… III. 民法—研究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17682号

民事抗辩权研究

尹腊梅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30

印 刷: 北京富生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版 次: 2008年3月第1版

字 数: 275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h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60-8325

责编邮箱: jpp99@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9.75

印 次: 2008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6.00元

书 号: ISBN 978-7-80247-052-1/D·590 (210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南京财经大学法学文库

总序*

继国际法学科出版《国际贸易法研究》、《信息网络传播权研究》、《国际经济法要论》、《国际法专论》、《国际私法要论》、《WTO与中国法制》、《国际法最新问题研究》7部著作之后,学院的教授、博士、教师们今年又出版了《知识产权保护与限制的衡平研究》、《经济法理论与体系重整研究》、《跨国公司在华并购的法律规制研究》、《超越法律的经济分析》、《提单权利研究》、《民事抗辩权研究》、《婚姻问题的法律理论与实务》等法学著作,它们成为“南京财经大学法学文库”首批面世的图书。我应邀为文库作序,但秉承本人一贯之主张,建议文库不设总主编。

我是2001年4月应聘来到南京财经大学的,最初在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工作,虽然主要从事研究工作,但作为学科带头人,仍主要担负着学校法学学科建设的任务。当时,学校法学教师人员尚少,基础比较薄弱,不过经整合,也俨然组成了一支国际法学科队伍,开始了相对其他学院显得漫长而艰难的申硕之路。2003年9月,法学院成立,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措施,教师们的积极性空前高涨。3年时间,法学院教师从原来的20多人发展到50多人。教师队伍壮大了,学历结构合理了,教学与科研层次提升了,学院获得国际法硕士学位授予权、一本招生权,教师们发表了大量著述,法学专业成为江苏省第三个法学品牌建设专业。全国人大法工委原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卞耀武先生考察后曾评价这种变化“恐怕

* 作者为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法学教授,全国首届杰出青年法学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在中国法学教育五十多年的历史上也并不多见”^①。

建设过程中，我们也曾遭受到“金陵晓声”、“金许成”、“花和尚”、“史可鼓”、“丐帮”等匿名者的诬蔑诽谤。一时间，“买刊大鳄”、“文抄太婆”，全院教师“收购刊物”、“狂放卫星”等人身攻击及名誉损害的言辞充斥国内各大小网站，目标直指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数十位教师五年来为之呕心沥血和不懈努力的国际法学科的申报。“山雨欲来风满楼”，“天阴雨湿声啾啾”！然而，两年过去了，法学院发展起来了，我们也并没有在诬蔑诽谤声中倒下！我们依然堂堂正正地站立在中国的学堂之上！相反，“晓声”黯然，“许成”空梦，“和尚”落荒，“史”家无颜鼓噪，“丐”者求乞无门。那些个见不得光，不敢以真面目示人的肇事者终成孤家寡人。

序者之所以在此用一个二百多字的篇幅追述往事，目的仅为揭示一个社会规律并为后学者警：当今世界，尽管进入了网络传播时代，给肖小匿名诽谤以无限的发泄空间，但是，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成！放眼宇内，每一个人都是一个微小的分子，任何个人都不可能涂改历史或者扭转乾坤。记得有前人告诫：造谣有效，但是有限。待到大白天下时，造谣者也就被天下人所唾弃。那种因为人个私欲得不到满足，便以为可以通过造谣诽谤实施报复；以为在互联网上贴几个帖子，骂几句娘，涂几片鸦，就能够损毁一所大学、破坏一个学科，甚至断送他人的学术生命，完全是痴人说梦。

“法学文库”是我们法学院全体教师蔑视泼污者，守住一份正义及上下求索的一项努力。尽管在法学界，这一份努力微不足道。的确，我们学院还很年轻，还没有大师，没有重大影响的著述。但是，我们有坚韧不拔的精神和不屈不挠的意志，有任何人都不能动摇的目标和信念，更有我们经受住污泥恶水的飘泼和“信息寒流及冰雪”考验的经验！值此文库问世之际，我借以表达我们对外交

① 沈木珠：《国际法最新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一版，卞耀武序。

流，诚心诚意向学术界前辈，向兄弟院校学习的愿望。同时，对多年来给予我们学院无限支持的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最后，祝愿多年来唇齿相依、笔耕不辍的法学院同仁，在新的平台上，风展红旗，红雨随心；青春作伴，寒梅著花。

沈木珠

2007年7月26日

凌晨于南京

序

我从入民法学之门并专事民法理论教学与研究，已有二十多个年头。在我的感觉中，20世纪90年代以前的民法学理论研究，所关注的重点多是民法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性质与作用、具体制度构建以及改革中提出的诸如农村土地承包、国有企业改革之类的现实问题，少有涉及民法基础理论层面的问题。因此，这个时期的民法论文与其他法学科的论文一样，给人的感觉常常是法学的色彩比较淡，而说大道理的意味则比较浓；多数研究水平停留在民法教科书的层面（有的专著说它是一本教科书也未尝不可），少有高水平的基础性理论研究成果面世。今天，如果不是因为关注我国民法学的历史发展或者梳理某一民法问题的理论渊源所需，很少有人愿意再去读这个时期的论文。90年代以后，情形有了明显的变化，民法学界开始关注起民法学基础理论层面的议题，诸如意思表示、注意义务、物权变动及物权行为、期待权、抗辩权、缔约过失、格式条款、附保护第三人的合同、归责原则等基础性的民法理论问题，逐渐进入民法学者的视野，发表了许多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研究成果，民法学的整体理论水平得到了提升。人们对民法学的认知也随着研究水平的提升而得到深化。

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国民法学理论研究水平的提升，实际上是一种补课。在民法学基础性理论问题上，我们的研究是在补20世纪50年代追随苏俄民法学而落下的必修课。客观地说，我国民法学理论研究的整体水平，与德、日民法学甚至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学理论研究，还有一定的距离。这一点从研究成果的引文多为德、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学文献就可以看出。然而，可喜的是，我们经过了短短约30年的时间，经过民法学界老一辈学者和新一代学者的共同努力，我们正在逐步缩短这一距离，正在朝着构建我国

的民法学理论体系的方向而努力着。

《民事抗辩权研究》是腊梅的博士论文。然而，完成这篇博士论文，她实际上不只花了攻读博士学位的三年时间，她的硕士论文选题就是抗辩权问题。因此，可以说，《民事抗辩权研究》是花了整整五年的时间才完成的（硕士论文选题从研二开始）。这也说明了，从事民法学基础性理论问题研究的不易。这不仅有民法基础性问题本身理论难度大的原因，也有文献资料收集难和语言方面的原因。腊梅的第一外语是英语，但为了研究这一问题，她自修了德语，直接向远在万里之外的德国学者索取德文资料，并将其译出，其所下的功不可谓不深。尽管这一课题的理论研究仍有待进一步深入，然而《民事抗辩权研究》所取得的成果，无疑把我国在这一领域的研究推到了一个新的水平，起到了很好的补课作用。

腊梅是我的学生。作为她在硕士和博士期间的指导老师，我为她的博士论文及时得以出版而感到高兴。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柳经纬

2007年12月12日

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导 论	(1)
一、研究动机	(1)
二、现有研究综述	(5)
三、研究进路、概念界定和素材选取	(8)
四、研究创新和研究方法	(11)
第一章 抗辩权概念论——抗辩与抗辩权之概念辨析	(15)
第一节 抗辩	(17)
一、抗辩的历史沿革	(17)
二、抗辩的含义	(45)
三、抗辩的分类	(51)
四、抗辩的功能	(53)
五、抗辩在民法上的地位	(56)
六、小结	(68)
第二节 抗辩权概念的产生及含义	(69)
一、抗辩权从抗辩中分离的历史考察	(69)
二、抗辩与抗辩权的区别	(80)
三、抗辩权的定义	(84)
第三节 抗辩权的性质、特征及分类	(90)
一、抗辩权的性质	(90)
二、抗辩权的特征	(91)
三、抗辩权的分类	(93)

第四节 抗辩权概念之总结——兼谈抗辩与抗辩权的相互转化	(105)
一、抗辩向抗辩权的形式性转化	(106)
二、抗辩权向抗辩的实质性转化	(107)

第二章 抗辩权制度论——民法上主要抗辩权制度

理论及争议	(111)
第一节 消灭时效抗辩权	(111)
一、时效的概念和含义	(111)
二、消灭时效的存在理由	(112)
三、消灭时效的效力	(114)
四、消灭时效的适用范围	(123)
五、小结	(127)
第二节 恶意抗辩权	(127)
一、恶意抗辩权的含义和作用	(127)
二、恶意抗辩权在我国民法上的阙如	(130)
三、恶意抗辩权的效力	(131)
第三节 同时履行抗辩权	(135)
一、双务合同之同时履行原则	(135)
二、同时履行抗辩权的含义及制度沿革	(137)
三、同时履行抗辩权的适用条件	(140)
四、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效力	(146)
五、小结	(152)
第四节 先履行抗辩权	(152)
一、先履行抗辩权的含义	(152)
二、关于先履行抗辩权的名称和存在之合理性	(153)
三、先履行抗辩权的适用范围	(154)
四、先履行抗辩权的效力	(156)
第五节 不安抗辩权	(156)
一、不安抗辩权的含义与立法体现	(156)

二、不安抗辩权的适用条件·····	(159)
三、不安抗辩权的效力·····	(160)
四、英美法上的中止履行权与大陆法上的不安抗辩权之比较·····	(161)
五、小结·····	(166)
第六节 保证人的抗辩权·····	(167)
一、因保证合同的从属性享有的抗辩权·····	(167)
二、因保证合同的补充性享有的抗辩权·····	(172)
第七节 抗辩权在具体制度中的效力之总结·····	(175)

第三章 抗辩权效力论——兼论抗辩权在权利体系之

独立地位·····	(177)
第一节 抗辩权发生效力的对象——“请求权”的追问·····	(177)
一、传统民法中请求权理论的漏洞与矛盾·····	(178)
二、基础性请求权和救济性请求权的区分·····	(180)
三、抗辩权对抗对象的界定——救济性请求权·····	(182)
第二节 抗辩权对请求权的效力——消灭还是阻碍·····	(184)
一、抗辩权效力的分层现象及学说·····	(184)
二、消灭说的缘由及弊端·····	(189)
三、妨碍说的合理性·····	(193)
第三节 抗辩权发生效力的前提——存在即生效还是主张才生效·····	(195)
一、现有的三种学说·····	(195)
二、抗辩权具有“须主张性”的理由·····	(197)
三、对若干具体抗辩权制度的思考·····	(201)
第四节 结论与延伸——抗辩权的三个识别标准和价值基础·····	(217)
一、抗辩权的三个识别标准·····	(217)
二、抗辩权的价值基础·····	(223)

第四章 抗辩权行使论——以程序法为中心	(226)
第一节 抗辩权的主张或抛弃	(226)
一、主张抗辩权.....	(227)
二、抗辩权的抛弃.....	(229)
第二节 抗辩权的诉讼内行使	(236)
一、诉讼内行使抗辩权的方式.....	(236)
二、抗辩权的行使与诉讼策略.....	(238)
三、抗辩权适时提出制度.....	(249)
四、抗辩权法官释明制度.....	(251)
结 语	(269)
一、结论——基本观点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269)
二、余论——未来民法典抗辩权的制度设计.....	(271)
三、本书的难点和不足.....	(272)
参考文献	(274)
后 记	(290)

导 论

一、研究动机

抗辩权在民法上的重要地位与抗辩权基本理论研究的不足是本研究的动机。

自从 19 世纪潘德克吞法学派 (Pandektistik) 的代表人物温德沙伊德 (Windscheid) 创设了抗辩权概念, 并被 1900 年《德国民法典》采纳后, 抗辩权的概念和相关具体制度被包括我国在内的很多国家和地区的民法所继承。我国的许多民法教科书, 也普遍将抗辩权界定为与请求权、支配权和形成权相并列的一种权利形态。^① 因此效力是决定这些权利类型在私权体系之地位的关键。然而, 抗辩权虽然被学界归为一项独立的实体权利, 在具体制度安排中, 抗辩权的权利属性却并未被完全贯彻, 有些情形下它的效力甚至和事实抗辩、形成权等没什么区别。例如, 按照德国民法上“附抗辩权的债权不得抵销”、“不顾一项永久抗辩权而为之给付嗣后可依不当得利返还”等规定, 抗辩权具有当然消灭请求权的效力; 按照我国司法实务上关于法官应当主动援引诉讼时效的规则, 诉讼时效的效力也不再是产生一项抗辩权, 而是产生一项抗辩; 按照同时履行抗辩权之存在即排除债务迟延的理论, 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享有抗辩权时, 无需主张该抗辩权, 就可以高枕无忧地享受免责的利

① 例如, 江平教授主编的《民法学》明确指出: “依权利的不同作用, 可以把民事权利分为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和抗辩权。”参见江平, 主编. 民法学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84; 相同的观点参见张俊浩, 主编. 民法学原理 (上册) (修订第 3 版)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70; 王利明. 民法总则研究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210; 李永军. 民法总论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19.

益。加之抗辩权极易被理解为抗辩的权利，导致抗辩和抗辩权两个概念常常被混淆；抗辩权和形成权之间的界限也出现模糊的现象，抗辩权作为一项实体权利的地位受到威胁。

于是，学者们产生了这样的疑问：抗辩权概念的创设是不是《德国民法典》立法者的错误，抗辩权这个权利类型到底有没有私法上的独立地位，它在实体法上究竟发挥着怎样的功能。^①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取决于抗辩权概念的研究，也取决于抗辩权效力的研究。^②

我国民法典的制订计划已经展开，围绕物上请求权在物权编的去留与侵权编的地位问题，学界对请求权基础理论的研究逐渐增多起来。^③然而，作为请求权的对立面——抗辩和抗辩权，却较少被关注。

首先说抗辩。这是一个让德国、日本诉讼法学界在围绕证明责

① 关于抗辩权独立地位的质疑，详见本书第一章第二节第一目“抗辩权从抗辩中分离的历史考察”之“学说史略”部分以及第三章第二节第二目“消灭说的缘由及弊端”部分。

② 众所周知，德国的民事立法及理论对我国民法的发展具有相当大的影响。虽然来自法国民法和英美法系的影响也在日益加深，但是随着民法理论和制度的系统化、纵深化，我国未来民法典无论在体例、原则、规则还是概念上都可能继续甚至更大程度地继受德国民法典的内容。因此《德国民法典》中的若干规则，例如不顾永久抗辩权而为的给付能够被请求返还、附抗辩权的债权不得抵销等制度安排，也有可能被我们的立法者“拿来”放入未来的民法典中。但是，德国民法学界对这些规则有着怎样的评价，它们是否能与既有的抗辩权理论合拍，抗辩权作为一项独立的私法建构是否具有正当性，以及如何维持其正当性，都是我们需要认真对待的问题。

③ 在请求权基础理论方面不仅涌现了不少的论文，还产生了几本专著。论文方面有：张晓霞，民法中请求权概念之辨析[J]，法学家，2002（2）：59～64；李峰，孟祥沛，我国民事权利中请求权的类型[J]，江淮论坛，2002（6）：36～39；周辉斌，宋旭明，请求权概念与性质之辨析[J]，时代法学，2003（1）：30～35；魏振瀛，论请求权的性质与体系——未来我国民法典中的请求权[J]，中外法学，2003（4）：385～410；朱岩，论请求权[A]，王利明，主编，判解研究（第14辑）[C]，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67～95；田土城，请求权类型化研究[J]，美中法律评论，2005（8）：1～19；苑书涛，请求权基本理论研究（博士学位论文）[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04；徐晓峰，请求权概念批判[A]，王文杰，主编，法学方法论（转下页）

任领域展开旷日持久的争论却至今没有结论的“关键路障”。二战后迅速崛起并立刻成为德国证明责任领域之通说的罗森贝克规范说,就是因为不能为抗辩规范在实体法上具有独立地位和明确边界提供有力的说明,从而成为20世纪60年代的一大批德国、日本学者向其发难的根据。^①

罗森贝克的规范说是通过实体要件事实规范的分类来分配证明责任的学说,该学说最重要的理论前提,就是把所有民事实体法规范划分为彼此对立的两大类:一类是能够产生某种权利的规范,称为请求权规范;另一类则是请求权规范的对立规范,这类规范又进一步分为三类,即权利妨碍规范、权利消灭规范和权利受制规范。按照这一分类,关于借贷人可以请求借用人返还借款的规定就是权利产生规范;关于债权因债务履行而消灭的规定属于权利消灭规范;关于未成年人意思表示的规定就是权利妨碍规范;关于消灭时效的规定则是权利受制规范。后来,罗森贝克又将权利受制规范并入权利妨碍规范,将所有规范只分为三类。相应地,在证明责任领域,主张权利存在的人,应就权利产生的法律要件事实举证;否认权利存在的人,应对妨碍该权利的法律要件事实举证;主张权利消

(接上页) (4) [C].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121~147;曹治国. 请求权的本质之探析——兼论物上请求权的性质 [J]. 法律科学,2005 (1): 54~58;高留志,于志强. 请求权的性质再思考 [J]. 检察实践,2005 (2): 65~68;金可可. 论温德沙伊德的请求权概念 [J]. 比较法研究,2005 (3): 112~121;李丽娟. 请求权与诉权关系研究 [J]. 郑州大学法学院,2006 (4): 304~308;高其明,刘晴. 请求权概念的确立及其体系化构建——基于《物权法(征求意见稿)》物权请求权概念之确立的思考 [J]. 甘肃社会科学,2006 (4): 40~43;宋旭明. 请求权分类的理论证成与实效分析 [J]. 政治与法律,2007 (1): 101~106.

专著方面有:杨明. 知识产权请求权研究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段厚省. 民法请求权论 [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等等。我国台湾地区学者王泽鉴先生亦专门对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写了一本专著,见王泽鉴. 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① [德] 莱奥·罗森贝克. 证明责任论 [M]. 庄敬华,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6~13 (张卫平教授所作之代译序).

灭的人，应对权利已经消灭的法律要件事实举证；主张权利受制的人，应对权利受制的法律要件事实举证。也就是说，罗森贝格试图以解析实体法规范为基础，建立一套具有操作性的证明责任分配理论。该学说一度战胜其他证明责任分配学说，在德国占据通说的地位，继而扩散到日本等其他国家和地区。我国司法实务界也常用该学说来弥补“谁主张谁举证”规则的不足。

实体法规范结构的分类理论是罗氏证明责任分配理论的基石，反对者却认为，在实体法上根本不存在权利产生规范和权利妨碍规范的逻辑划分。^①

所谓权利妨碍规范、权利消灭规范和权利受制规范的规范对象，正是抗辩和抗辩权。诉讼法学界对权利阻碍规范与证明责任分配之关系的研究，在本书语境下，也就是抗辩规范、抗辩权规范的研究，其程度之深、场面之大，充分说明了抗辩和抗辩权在法学理论中具有至关重要的地位。

然而，在民事实体法学界，对于抗辩和抗辩权的研究（这里指的是抗辩权基础理论研究）却缺乏相应的“回应”。罗氏的这种实体法规范逻辑分析真的仅仅是理想主义幻说和法学形而上学吗？反对者的批评有道理吗？可惜的是，实体法学界将对抗辩的关注更多地放在了侵权法上的抗辩事由的分类与确定上，至于抗辩事由与债、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等民法基本范畴之间的关系问题，以及与此有着密切联系的证明责任问题，似乎仅仅是“楚河”那边的任务。

① 罗氏的理论遭到猛烈的批判，这从目前有关证明责任最重要的两本中文译著《现在证明责任问题》和《证明责任论》中就可以看出。批判者最有力的理由是，权利产生规范和权利妨碍规范的区分根本就是一个未经证明的理想主义幻说。以《日本民法典》为例，该法第95条规定：“法律行为的要素有错误者，意思表示无效。但表意人不得自己主张其意思表示无效。”依照规范说理论，错误存在的事实是权利妨碍的事实，那么该条就是关于权利妨碍的规范。但是，将错误存在的事实当作权利妨碍事实，与将错误不存在的事实当作权利产生事实的实质是相同的，仅在于立法者的表达方式不同而已。[德] 汉斯·普维庭：《现代证明责任问题》[M]，吴越，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1及以下；[德] 莱奥·罗森贝格：《证明责任论》[M]，庄敬华，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6~13（张卫平教授所作之代译序）。

其次说抗辩权。与抗辩相比,学界对抗辩权更缺乏应有的关注。这一方面是受到了作为抗辩权核心内涵之一的“抗辩”缺乏相应学术沉淀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与抗辩权作为概念法学的产物显得过于抽象、艰涩和复杂有关。虽然这样的“抱怨”对于德国学界来说显得很不公平(抗辩权引起了德国学界长达一个世纪的争论,直到20世纪60年代才告一段落),但是在我国(至少在大陆地区),这样的评价并不为过。我国学界对抗辩权的理解基本上停留在教科书层面,对抗辩权的研究也基本上囿于具体抗辩权制度,对于抗辩权的基础理论研究则太过单薄。有关抗辩权的很多问题,例如抗辩权概念的演变史、抗辩权的效力、抗辩权与债务迟延的关系、抗辩权自身的正当性问题、立法者设置抗辩权的标准以及抗辩权在诉讼中的适用问题等,都没有足够的研究。

因此,本书旨在为抗辩权构建一个较为完善的基础理论,以抗辩和抗辩权这两个容易混淆的概念的区分为基础,证明抗辩权的独立性,亦即抗辩权这一概念和权利类型在民法上的独立地位。希望通过这一研究为民事权利理论的深化以及未来民法典的制定提供建议;同时为司法实践中的法官及当事人规范运用实体法上的抗辩权、抗辩的语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合理运用诉讼策略提供参考和建议。

二、现有研究综述

目前国内能够被学界收集并利用的文献中,尚无系统研究抗辩权基础理论的专著。相关的论文亦屈指可数,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文章如下:我国台湾地区郑玉波先生的《论抗辩权》,系我国学界较早探讨抗辩权基本理论的论文,其对抗辩权的定义、性质、特征和类型作了较为全面的论述;^①刘得宽教授的《抗辩权的永久性》,对抗辩权的永久性进行了论证;^②大陆地区费安玲教授的《保证人抗

① 刘得宽.民法诸问题与新展望[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538~541.

② 郑玉波.民商法问题研究(四)[M].台北:三民书局,1991:41~60.